

附件 1

吴忠市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定价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《关于制定利通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政府指导价的请示》（吴教发〔2024〕3号）批示要求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及时启动吴忠市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程序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成本监审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提出拟定价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吴忠市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共计 33 家，其中一类园 20 所，二类园 6 所，三类园 4 所，自治区示范园 1 所，暂未定级幼儿园 2 所。目前，尚未明确制定民办普惠性保育教育费政府指导价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参照公办园收费标准进行收费，现行收费情况如下：自治区级示范园保教费 720 元/月；自治区级一类园保教费 320-560 元/月；自治区级二类园保教费 350-460 元/月；自治区及三类园保教费 300-400 元/月；未定级幼儿园保教费 340-560 元/月。

二、定价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主席令 第九十二号）；
2. 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8 号）；

3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的通知（宁发改价格（成本）〔2021〕507号）；

4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宁发改规定〔2021〕3号）。

三、财政补贴情况

吴忠市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现有补贴政策，依据自治区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宁教规发〔2022〕1号）“提高财政投入水平。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各地要逐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和支持水平，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，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自治区持续实施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项目，通过补助或奖补支持幼儿园保基本保运转。各地要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300元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160元的基准定额拨款标准，自治区对达到基准定额并足额拨付到位的市、县（区）按照每生每年300元予以奖补，并适时提高标准，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，完善精准资助办法，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”的规定。

目前，实际享有补贴为本级配套生均经费160元/年/人，自治区补贴生均经费300元/年/人。

四、成本监审结果

吴忠市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示范园核定总成本费用1,825,514.28元，核定幼儿总人数283人，生均保教成本716.73元/月/人；一类园核定总成本费用4,894,065.24元，核定幼儿总

人数 934 人，生均保教成本 582.21 元/月/人；二类园核定总成本费用 364,949.76 元，核定幼儿总人数 85 人，生均保教成本 477.06 元/月/人；三类园核定总成本费用 399,489.39 元，核定幼儿总人数 118 人，生均保教成本 376.17 元/月/人。详情见下表如示：

吴忠市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结论表

幼儿园类型	核定总成本费用(元/年)	核定幼儿总人数(人)	生均保教成本(元/人/年)	生均保教成本(元/人/月)
自治区示范类	1,825,514.28	283.00	6,450.58	716.73
一类园	4,894,065.24	934.00	5,239.90	582.21
二类园	364,949.76	85.00	4,293.53	477.06
三类园	399,489.39	118.00	3,385.50	376.17

五、拟调整标准

根据成本监审结果，参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接受能力等因素，制定标准如下：

自治区级示范园，保教费最高限价 720 元/月（维持不变）

自治区级一类园，保教费最高限价 580 元/月（提高 20 元）

自治区级二类园，保教费最高限价 480 元/月（提高 20 元）

自治区级三类园，保教费最高限价 380 元/月（提高 20 元）

此次吴忠市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